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分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分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四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除具 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 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六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